

第二章 所有制结构

第一节 国有企业

1989年以后的一段时期,国有企业收入在全县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,也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,占财政收入的70%以上。1989年全县有国有工业企业7个,其中,县属5个,主要企业有:县林场、县电厂、木材加工厂、食品厂;州属2个,即:云母矿、森工局。国有工业企业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910万元(按1980不变价格计算),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2%,其中,州属国有企业实现总产值742万元,县属实现288万元。1995年,共有国有工业企业5个,即:云母矿、森工局、县林场、县电厂、木材加工厂;国有工业企业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014万元(按1990不变价格计算),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6%。2000年,共有国有工业企业3个,即:电力公司、云母矿、丹巴林业局;国有工业企业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934万元(按1990不变价格计算),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%。2005年,国有工业企业2个,分别是:电力公司、402浮选厂;国有工业企业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4721.7万元(按1990不变价格计算),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2%。

第二节 集体企业

1989年,全县有集体工业企业21个,主要企业有:农机具厂、民族服装厂、印刷厂、建筑公司砖瓦厂;集体工业企业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47万元(按1980不变价格计算),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6.8%。1995年,有集体工业企业4个,即:农机具厂、印刷厂、建筑公司砖瓦厂、木制品厂;集体工业企业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21万元(按1990不变价格计算),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.4%。2000年,共有集体工业企业11个,主要企业有:农机具厂、印刷厂、自来水公司、大理石厂、云母纸厂、四〇二金矿、巴底电站、巴旺电站、丹东电站、岳扎电站、半扇门电站;集体工业企业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4358万元(按1990不变价格计算),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4.4%。2005年,集体工业企业10个,分别是:农机具厂、印刷厂、自来水公司、大理石厂、巴底电站、巴旺电站、丹东电站、三岔沟电站、半扇门电站、江达电站;集体工业企业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419万元,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5%。

第三节 民营企业

1989年及以前,全县只有全民和集体企业,没有民营企业。1990年起,民营企业迅速发展,是年民营企业数为285个,实现工业总产值365万元(按1990年不变价),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15%。2005年末,登记注册各类公司和企业29户,投资人数73人,管理人员和职工人数1502人,注册资本7826万元;登记个体工商户665户,注册资本799.77万元,从业人员922人;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4496万元,上缴税金649.63万元。民营企业所属行业主要有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、农业牧渔业、社会服务业、交通运输业、制造业等,对全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贡献率为16.44%。全县旅游民居接待户实现旅游接待服务综合收入达到10274万元。全县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占民营经济的90%。其中,私营企业80%以上是外来投资商,所属产业主要以资源开发为主,城区个体工商户中,外来固定经营户占1/3,另外农牧民自产自销农副产品经营户、农贸市场固定经营户以及国有民营中的个体经营户200余户;农牧民从事旅游居民接待服务的达100余户,其中经旅游部门批准挂牌的42户。民营经济在繁荣市场、增加有效供给、改善城乡人民生活、增加财政收入、维护社会稳定、扩大就业机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,成为县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